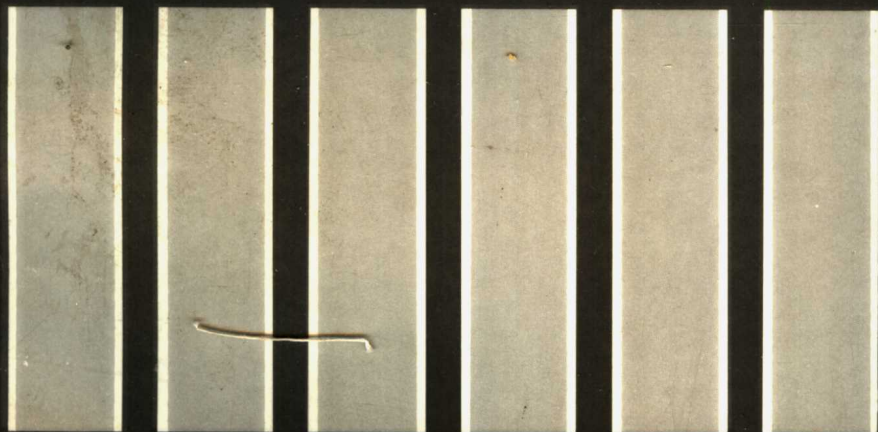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體系與應用

梁津南 著



圖書館學叢書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體系與應用

梁津南 著

圖書館學叢書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圖書館學叢書之17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 者：梁 津 南

發行者：梁 津 南

地 址：台北市麗山街 329 巷 23 弄 11 號 4 樓

電 話：7 9 8 - 7 9 1 1

郵 撥：0 1 0 3 7 1 6 - 6 號

印刷者：冠芳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3 樓之 2

電 話：3014452 • 3014456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出 版

目 錄

序	3
第一節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的發展	5
第二節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的優缺點	9
第三節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的標記	10
第四節 分類表註記與符號	13
第五節 複分表的應用	14
第六節 克特號及索書號	24
第七節 連續出版品分類法	36
第八節 叢書及論著集分類法	37
第九節 摘要及目錄分類法	38
第十節 索引及補篇分類法	38
第十一節 會議及討論會資料分類法	39
第十二節 會社出版品分類法	40
第十三節 地圖及地圖集分類法	42
第十四節 教科書及教學法之分類	49
第十五節 文學作品分類法	50
第十六節 傳記分類法	51
第十七節 各類選例	54
附錄一 分類表選例	67
附錄二 複分表選例	175

序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自 1902 年出版第一部「目錄學與圖書館學」分類表之後，至今已有 80 餘年的歷史，現該分類法已出版三十六冊之多，各科類目分得非常精密，如今已成為世界上最重要的分類法之一，許多大型圖書館、及學術性的專門圖書館，已採用該分類法來整理圖書資料，所以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現在並非像當初那樣，用來解決該館藏書問題，而成為世界性廣泛採用的分類法了。

該分類法各學科的類表，都是由圖書館及各科專家共同研訂，規模之大，幾乎沒有一個分類法可以比擬，可惜國會圖書館分類法，各類表研訂的時候，缺乏和諧與協調，以致各個類表的使用，都不甚相同，儼如許多部不同的分類法似的，使用者要能全部貫通，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了。過去筆者在「最新西文分類編目法」等書曾簡單的介紹過，但許多讀者想進一步獲得了解，就無法如願以償，因此為求彌補不足，本書再詳為敘述，並盡量配合圖表解說，在各圖表中，可以看到各種不同的問題。所有圖表，均集中附錄於書後，分成分類表及複分表二部份，每一部份都是按類表字母順序排列，使讀者可作有系統的參閱，誠為認識國會圖書館分類法最佳的資料。本書遺漏的地方，想必難免，懇請指教賜正。

筆者過去在圖書館用書方面，出版了若干種著作，在在都是想幫助這方面需要參考的讀者，解決一些問題，許多先進學者與賢明的讀者，非常熱心，不時提供協助及寶貴的高見，筆者由衷感激，於此謹致最深的敬意和謝意。

第一節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的發展

美國會圖書館在 1802 年成立以前，衆院開會期間，均利用紐約和費城的圖書館，故當時有些議員，認為國會本身應設立一個圖書館，以便議員閱覽參考，其中倡導最熱烈的是麻州代表葛利（Elbridge Gerry），他於 1789 年提議，由議會指派一個圖書委員會研究國會所應具備的圖書，次年這個委員會即告成立，不久提出報告，這篇報告只是籠統地說需要一些有關法律、外交、歷史等類的書，但這篇報告後來一直被擱置，到美國定都華盛頓。

當參衆兩院遷往華盛頓後，當地沒有圖書館可以利用，於是建立圖書館才成為迫切的需要，1800 年 4 月 20 日美國政府遷移法案（Act to make provision for the removal and accommod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獲得通過，此法案中，附有購買圖書及設置圖書室一項。美國會圖書館乃得於 1802 年正式成立。

在國會遷移之前，已經購藏圖書有 243 冊，到 1804 年，據當時的國家情報（National Intelligence）報載，藏書已達 15,000 冊，由 1805 年至 1814 年間，圖書不斷增加，圖書室因而也擴充。據 1812 年藏書目錄記載，其藏書已達 30,000 冊，此時藏書，均按書之大小分類，依對開本、四開本、八開本等排列，實際上這種標準，是不成為分類的。

到 1812 年美國會圖書館已感到僅依書籍大小排列，甚不方便，因此進一步自編一簡單之分類法，將所有圖書分為十八類，同一類的書，再依大小排列。

1814 年 8 月英軍佔領華盛頓，國會圖書館除了少數貴重圖書文件用馬車運出之外，其餘均遭焚毀。事後，國會圖書館又得著手重建。傑佛遜總統（Thomas Jefferson）又將他的私人藏書貢獻給圖書館，

1815年1月30日獲得國會通過，以23,950美元購買所有藏書，共有6,487冊。

傑佛遜的藏書運抵新館後，當時的館長瓦特史通（George Watterston）認為舊館時期所採用的分類法極不便，而予廢止，當時傑氏的六千多冊圖書，是已經傑士分類整理而擬定的，將知識分為四十四類，按培根將人類的才能分為三方面：記憶（*memor*）、理性（*reason*）、與想像（*imagination*），表現於書，則各為歷史、哲學、與藝術三大類。傑氏的四十四類即分屬於這三大類之下。國會圖書館即沿用此法，而略為變動，即保留了他的大類，惟小類改以字母排列。

傑氏分類法在國會圖書館用了很久，直至1861年以後，米漢（C. H.W. Meehan）及史波福（Einsworth R. Spofford）將原法修改，以適應當時發展的需要，他們擴充了科學和專業類的範圍，重新調整各大類及小類間彼此的關係，分類號也改用新法，但大體上仍依舊法。

十九世紀的後四十年代，國會圖書館的圖書增加甚速，致使館內擁擠不堪，1871年史波福館長在國會圖書館年報中建議籌建新館，以容納迅速增加的圖書，新館終於1887年至1888年間動工，而於1897年落成啟用，這時藏書已達750,000冊，尤以歷史及社會科學最多。

國會圖書館遷入新館以後，為適應藏書量之大增，不久就開始進行草擬一種新的分類法，當時已有的分類法，如杜威十進分類法，新出未久，尚在接受考驗中，克特展開分類法，雖然被譽為最科學的、合理的分類法，但對於國會圖書館則未盡適用，故感覺到有自訂一種新法之必要，以適應本身之藏書，於是國會圖書館比較各家分類法之長短，並參照本身的情形，起草新法之大綱，採用克特法的大類綱要，而稍加更改，當時並無意建立一個理想的知識體系，他們的目的，不過是為解決該館的需要而已，所以國會圖書館當初也未料到如今會受到其他圖書館如此的重視和如此多的圖書館採用。

新法的綱要是由該館編目部主任馬特爾（Charles Martel）指導分類員起草的，但各類的小類及細目，則是由各科專家依照實際的藏

書、及當時出版的各科目錄而編訂。國會圖書館分類法，先後歷時三十九年，陸續出版，最早完成的是目錄學與圖書館學 Z (Bibliography and Library Science)，該館於 1898 年採用，並於 1902 年印行，編訂工作迄今仍未完成，法律一類至 1976 年才完成美、英、加而已。該分類法現共有三十六冊之多，除 I, O, W, X, Y 五個字母未使用之外，其他廿一個字母均已使用。數十年來，隨著知識進步，國會圖書館分類法，時刻在增訂中，各表有的已出再版，有的已出至六版，所以國會圖書館分類法至今仍能保持類目之新穎，容納得更多更新的圖書資料。國會圖書館分類法各類表及版本如下：

A……General Works. 總類 (4th ed., 1973)

B : pt.1, B-BJ……Philosophy. Psychology.

哲學、心理學 (3rd ed., 1979)

B : pt.2, BL-BX……Religion. 宗教 (2nd ed., 1962)

C……Auxiliary Sciences of History.

歷史輔助科學 (3rd ed., 1975)

D……History:General and Old World.

通史及古世界史 (2nd ed., 1966)

E'- F……History: American, 美洲史 (3rd ed., 1965)

G……Geography. Maps. Anthropology. Recreation.

地理、地圖、人類學、休閒活動 (4th ed., 1976)

H……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

H-HJ…Social Sciences: Economics.

經濟 (4th ed., 1981)

HM-HX…Social Sciences: Sociology.

社會學 (4th ed., 1980)

J……Political Science. 政治學 (2nd ed., 1966)

K……Law. 法律 (1977)

KD...Law of United Kingdom and Ireland.

‘英國法、愛爾蘭法 (1973)

KE...Law of Canada. 加拿大法 (1976)

KF...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法 (1969)

L.....Education. 教育 (3rd ed., 1966)

M.....Music and Books on Music.

音樂 (3rd ed., 1978)

N.....Fine Arts. 美術 (4th ed., 1970)

P.....Philology and Literature. 語言文學

P-PA.....General Philology and Linguistics,
Classical Philology, Classical Literature.
語言學、古典文學 (1968)

PB-PH.....Modern European Languages.

近代歐洲語言 (1966)

PG.....Russian Literature. 蘇俄文學 (1965)

PJ-PM.....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of Asia,
Africa, Oceania,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Artificial Languages.
亞、非、大洋、美洲印第安語言及文學 (1965)

PN, PR, PS, PZ.....General Literature, English
and America Literature,
Fiction in English, Juvenile
Literature. 文學總論、英、美文學
、英文小說、少年文學
(2nd ed., 1978)

PQ, pt.1.....French Literature. 法國文學 (1966)

PQ, pt.2.....Italian, Spanish, and Portuguese
Literature. 義、西、葡文學 (1965)

PT, pt.1…… German Literature. 德國文學 (1966)

PT, pt.2…… Dutch and Scandinavian Literature.

荷蘭及斯堪的那維亞文學 (1965)

Q…… Science. 科學 (6th ed., 1973)

R…… Medicine. 醫學 (3rd ed., 1966)

S…… Agriculture, Plant and Animal Industry, Fish
Culture, and Fisheries, Hunting Sports.

農業、漁業 (3rd ed., 1965)

T…… Technology. 工技 (5th ed., 1971)

U…… Military Science. 軍事科學 (4th ed., 1974)

V…… Naval Science. 海軍學 (3rd ed., 1974)

Z…… Bibliography. Library Science.

目錄學與圖書館學 (5th ed., 1980)

第二節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的優缺點

美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目前採用的圖書館已漸增多，而更新採用的圖書館，大部份是學術性的圖書館，這部分類法之優點如下：

- 一、名詞新穎切當—該分類法各類目所選用之名詞，都很新穎切當，且多有註釋，同時國會分類法經常修訂，經常增入一些最新的類目。
- 二、類目詳密—尤以歷史、社會科學、音樂、醫學、農學等類目最詳密。
- 三、富於伸縮性—國會分類法雖以字母代表主要之大類，但實際上仍有 I, O, W, X, Y 等五個字母未使用，同時各子目之間也有許多號碼備以擴充的。

四、有詳細的索引—國會分類法每一部都有詳細索引使用十分方便。

五、適用於五十萬冊以上的圖書館—由於國會分類法精密，分得很細，故適於大型圖書館、或專門性之學術圖書館。

但美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也有一些缺點，如：

一、主類的次序不合乎理論—國會分類法各大類的次序，並非依照學術之順序排列，而只以國會圖書館本身的需要而訂的，故編訂之初便沒有考慮大類學術之順序。

二、各類間沒有充份協調—由於大綱成於一人，而各類則由各科專家協力編訂，且各類未作充分之協調，不能互相貫通，以致國會分類法，有如是數十種專門分類法。

三、無固定之活用助記表—國會分類法的助記表（複分表），僅限於一主類之複分，且各複分表也沒有可幫助記憶之標記，以致篇幅浩大，不能活用。

四、號碼無附屬性—國會分類法的號碼，有些無附屬性，如歷史類，分別以C、D、E、F代表，而不以一個字母統一，其他如社會科學亦然，政治以J代表，法律以K代表，教育以L代表，但不以社會科學H統一。

五、號碼有時過長—其號碼是由字母及數字之複合標記組成，有時延長伸張，甚為複雜，以致記憶不便。

六、不適用於小型圖書館—由於分類詳密，小型圖書館若分得太細，反而不便，故不適於小型圖書館使用。

第三節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的標記

美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簡稱為LC或LCC，是一種用字母及數字混合組成的分類法

，如：

科學史 Q 125

微生物化學 QR148

主類以一個字母代表，除 I、O、W、X、Y 五個字母尚未使用之外，其餘是將人類知識分成二十一個主類，以二十一個字母分別代表，如：

- A 總 類
- B 哲學、心理學、宗教
- C 歷史輔助科學
- D 通史及古代世界史
- E 美洲史（總論及美國）
- F 美洲史（美國地方及其他美洲國家）
- G 地理、地圖、人類學、休閒活動
- H 社會科學
- J 政治學
- K 法 律
- L 教 育
- M 音 樂
- N 美 術
- P 語言及文學
- Q 科 學
- R 醫 學
- S 農 業
- T 技 術
- U 軍事科學
- V 海軍學

Z 目錄學與圖書館學

每一個主類下，可以分衍成若干副類，副類是以另一個大寫字母代表，置於主類之後，但新訂的美國法律（KF），副類却加二個大寫字母，如：

A	總類
AC	論集、叢書
AE	百科全書
AG	普通參考書
AI	索引
AM	博物館、收藏者及收藏
AN	報紙
AP	期刊
AS	學術團體會社
AY	年鑑、名錄指南
AZ	學問、知識歷史
K	法律
KD	英國及愛爾蘭法律
KE	加拿大法律
KF	美國法律
KFA	阿拉巴馬州法律
KFC	加州法律
KFN	紐約州法律
⋮	
KFX	城市法律

國會分類法主類和副類的意義，並不一定含有附屬的關係，如 E - F 美洲史，應屬於 D - 通史及古代世界史裏，J - 政治、K - 法律、L

- 教育，應屬於 H - 社會科學裏，但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並不這樣分，反之有些不相同的主類却置於同一個主類裏，如地理學、人類學，又包含娛樂、遊戲、風俗習慣等，全置於 G 裏。

這與杜威十進分類法有點不同，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的主類，並不全然依照知識的體系來分，因該館目的是解決其藏書的需要而已。不過有一些類目，却是因理論的觀點不同，而與杜威十進分類法不同的，例如風俗習慣，杜威是置於社會科學（390）類，國會則置於與地理（G）同一類裏，國會是認為風俗習慣受地理環境影響很大，人民因適應各地不同的環境，生活方式也就因時制宜，故國會認為該類置於地理類更適宜，自有其理論觀點所在而不同。

小類是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將 1 至 9999 的數字加於主類及副類後面細分，這些數字是按算術次序遞進的，必要時還可加小數點複分，理論上是可增至無窮盡的，小數點以後的數字，則是十進法展延。小數點後面的複分，有些用數字複分，如圖 1，也有些用克特號（Cutter Number）複分，如圖 2 及圖 5，也有些同時用數字及克特號來複分，如圖 40。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所用的克特號碼，是該館自行編訂，比較簡單的克特號碼，而非克特氏編訂的克特著者號碼表，請參見第六節。

第四節 分類表註記與符號

國會圖書館分類表裏有各種不同的註記，以說明某一個分類號及類目的範圍、使用等，分類時應留意其說明，以便瞭解使用。其註記及符號常見的有下述幾種，如：

範圍註——這是用來說明某一類目包括的範圍，使分類者明白該類的定義、及那些類可以歸入這個號碼，如圖 87，QH544 及 QH546

的註明。

入此註——這是說明一些範圍廣泛的資料，指示其歸入此號、或者該類目的意義，沒有明顯的包括於該號碼時，也用入此註指示，以“Class here”表示，如圖 25，在 GV198.56 下的註明“Class here ……”。

參照註——這是提供使用者知道與該類目有關的其他號碼，該註是以分類號及類目組成，以“Cf.”的縮寫字來表示，如圖 30。

見註——見註是用來引導使用者從不採用的號碼見採用的號碼，以“see”來表示，如圖 89。

仿照複分註——這是分類表爲了節省篇幅，從一組分類號仿照另一組分類號的細目複分，以“Divided like”、“Arranged like”或“Subarranged like”等表示，如圖 68，92-94。

圓括弧——置於圓括弧裏的分類號，是表示國會圖書館已將該號碼改置其他地方，該館並不採用，但爲了方便其他圖書館可能保留使用，故該號碼仍留存於原處供其他圖書館參考，如圖 1 及圖 2。

複分表裏的圓括弧，其意義則不同，這是表示順序號碼之意，前面已有詳細敘述，如圖 39，請參見第五節。

加號——有時在各種註記下的分類號，常用加號“+”置於後面，這表示該分類號還有繼續展開的意思，如圖 27。

第五節 複分表的應用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類表列舉非常詳細，每一個主題下，大多數均包括形式及普通複分，因此國會分類表比其他分類表的篇幅特別多